

项目编号: ZSJC-2026-ZFCG-014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6月

17.12
2026.6.4

董1376.4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明江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6-ZFCG-014

项目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塑料制品	各类塑料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040.00
1-2	纸制品	卫生纸擦手纸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7,840.00
1-3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洗涤用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 年或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明江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汉滨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汉滨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明江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进行确认或发送至邮箱644385573@qq.com，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西段

联系方式：2111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明江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9891575888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04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 年或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及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货物与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地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并电联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644385573@qq.com](mailto:邮箱_64438557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

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13.3.3 投标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密封不作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6 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4 年或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交货安装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核心参数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7	投标方案内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服务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0.7 特殊情况的处理

20.7.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0.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0.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7.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0.7.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3 信用融资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进行信用融资。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

24.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 条或第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名列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6. 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26.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西段

联系方式：2111280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明江泰子府1栋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9891575888

邮 箱：644385573@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

供货期：供货期2年。

质量标准：合格。

二、交货地点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三、包装、运输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

四、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采购要求及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与售后服务期限 1 年。在接到售后通知要求后若需上门的，售后人员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款项结算

1.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付款（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2. 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八、履约保证

1. 所提供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使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供应商人员、车辆在路途、货物安装期间，因火灾、高空作业、机械等意外事故造成伤亡的（包括由供应商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的产品及配套的设施、配件、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10 日之内，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九、违约责任

1、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草案）及格式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采购非医疗类物资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资清单及合同总价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1、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包干价，包含物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供货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物资为全新、原厂正品、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采购要求。

2. 物资无破损、无污染、无变质、无过期，随货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3. 不符合要求的物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或甲乙双方商定。

2. 交货地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运输、装卸、搬运、上楼及相关费用与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到货前损坏、丢失由乙方免费补发。

四、验收

1. 物资送达后，甲方在3—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资料等。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补货，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验收合格单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五、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 4、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每月按实际供货数量付款（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六、售后服务与质保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2. 质保期内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处理到位。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按约定组织验收、支付货款。
2. 提供必要的交货配合条件。

（二）乙方

1. 保证物资质量、资质、票据合法有效。
2. 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不得转包、分包。
3. 配合甲方入库、台账、检查等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物资质量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退换货，退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分管院长签字：_____

科室主任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及数量：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两年预估 用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号黑色垃圾袋	47*73cm 35个 / 捆/100个	捆	1100	5.3	
2	小号黑色垃圾袋	51*35cm 32个 / 捆/100个	捆	1800	2.2	
3	小号黄色医废垃圾 袋	45*55cm 加厚 100 个 / 捆	捆	500	20.00	
4	大号黄色医废垃圾 袋	60*90cm 加厚 100 个 / 捆	捆	630	55.00	
5	白色塑料袋	86*62cm 捆/30个 带提手	捆	400	9.00	
6	擦手纸	240*220mm 200 抽 / 包 20 包 / 箱	包	12000	5.00	
7	卫生纸	1800g / 提 10 卷 / 提 4 层	提	1392	20.00	
8	洗衣粉	25kg / 袋 无磷 强力去污	袋	612	17.00	
9	其他	/	/	/	3700.00	
	合计	-	-	-	-	

备注：1、表中采购量为采购人预估两年用量，实际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乘以投标报价单价。
2、其他耗材均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据实调整执行。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项耗材报价不得超过该耗材的单项限价。

三、质量证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质量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来源及渠道正常（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专利证书、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检验手续合法有效等。

2、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3、包装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四、采购要求

1、所有报价货物（材料）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且为国家优质产品或同类产品，符合安可和节能要求，优先提供安可目录内的设备、严禁提供组装的三无设备。

2、缺陷服务：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多次反复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期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售后服务期。

3、如果是超出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洁类耗材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SJC-2026-ZFCG-014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货物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1 份。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安装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总 计（元）				¥：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方案说明

- 1、请按采购清单逐条提供质量证明材料；
- 2、请编写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